

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、修订、废止并重新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或本公司）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、修订、废止并重新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已完成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规范公司运作，切实落实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关于公司董事高管激励约束机制相关安排，公司制定了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，同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以及新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，结合国资监管要求与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制定、修订、废止并重新制定部分治理制度。

公司制定与修订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s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相关制度名称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是否需要提交 股东会审议	类型
1	融资和筹资管理制度	否	制定
2	资产减值准备和资产核销管理办法	否	制定
3	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管理办法	否	制定
4	全面预算管理办法	否	制定
5	委托理财管理制度	否	制定
6	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	是	制定
7	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	否	修订
8	财务管理制度	否	修订
9	控股及参股公司管理办法	否	废止并重新制定
10	内部审计制度	否	废止并重新制定

上述制度的制定、修订、废止并重新制定的相关议案已获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其中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杭汽轮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